<b>申诉状</b>

申诉人：李红， 性别，出生，民族：汉族，职业：公司出纳，住址：。电话：

请求事项：

1、请求撤销上海市徐汇区法院（2017）沪0104刑法初858号刑事判决及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2018）沪01刑终924号刑事裁定

2、依法宣告本人无罪

3、依法归还法轮功书籍等等个人合法财产

事实和理由：

2018年4月11日，上海市徐汇区法院作出（2017）沪0104刑法初858号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李红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本人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作出（2018）沪01刑终924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上述错误判决，本人在监狱服刑，刑满才得以释放。在服刑期间遭受了极大的人身伤害和精神折磨。本人认为上海市徐汇区法院的刑事判决和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的刑事裁定没有法律依据，是错误的，构成枉法裁判。故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提出申诉，要求贵院依法对该案撤销原一、二审刑事判决、裁定，宣告本人无罪；并归还法轮功书籍及笔记本电脑等等个人合法财产。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重新审判：“（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 的。

本案审判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第二、三、四、五项情形，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我现在依法向贵院提出申诉。申诉理由如下：

一、本案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本案判决依据《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认定本人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是错误适用法律。因为法轮功在我国是合法的，不是邪教。

有人认为，国家已把法轮功定为邪教，其实，国家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邪教”之说是江泽民于1999年10月26日在法国《费加罗报》记者访谈时首先抛出的。第二天《人民日报》跟风发表评论员文章，重复江泽民的诬蔑之辞。但是个人讲话和媒体报道不是法律，江泽民的上述行为是违法的。依据《宪法》第五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也对国家主席的职权做了规定，江泽民作为国家主席没有权力做这样的认定。因此这只是江泽民的个人行为，并不能代表国家。

此后不久，200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这是我国唯一一部认定邪教组织的文件（在网上输入“中国政府认定的邪教组织”，然后搜索就能查到【2000】39号文件全文）。通知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其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认定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的有7种。这14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公安部颁布的这个通知，明确否定了江泽民和媒体对法轮功的诬蔑，表明了法轮功不是邪教。

在迫害法轮功15年后的 2014年6月2日，《法制晚报》又公开重申了公安部的这个通知，重申了已认定的14种邪教，再次明确了法轮功不是邪教。

也就是说，即使江泽民大权在握时，他也没有做到把他对法轮功的诬蔑之辞塞进《宪法》，或者其它有效的法律法规之中。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法轮功是教人信仰真、善、忍的正信，不是邪教。认定一个宗教是正教还是邪教，在当今世界，这不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机关、立法机构、司法部门能够判断的。因这是信仰领域的话题，不是世俗权力机构有权、有资格干预的，故邪教不是法律术语。

对于法轮功来说，其教人向善、处处为别人着想的理念与邪教不沾边。相反，法轮功教导修炼者以“真、善、忍”为准则，于民族、国家、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正因如此，法轮大法至今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台湾地区，法轮功及其创始人获得的各种褒奖超过三千项。而且，法轮功是迄今为止最纯正的信仰，不是宗教，更不是邪教。正如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在《我的一点感想》一文中所言：“所有炼”法轮功”的人都是社会的一员。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和事业。只是他们每天早上到公园里去炼半小时或一个小时的”法轮功”，然后上班去工作。没有宗教的各种必需遵守的规定，没有庙、教堂，没有宗教仪式。想学就学，想走就走，没有名册，何“教”之有呢？至于说“邪”，是不是教人向善，不收钱财，为人祛病健身也属于“邪”的范围呢？或者是，不是共产党理论范畴的就是邪的哪？而且我知道，邪教就是邪教，不是由政府来决定的。难道邪教要是符合了政府中一些人的观念就可以定为正的，而正的不符合自己的观念也可以定为邪的吗？”

如果教人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的最纯正的信仰可以被污蔑为邪教，那么在这个世界上就没有正教。所以，尽管江泽民一手遮天横加迫害，但却无法改变法轮功在中国合法、不是邪教的事实。

因此，运用《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来判决法轮功学员是没有前提的，故对本人的判决是错误适用法律，不能成立。

二、本案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判案证据需要达到如下标准：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一种证据是否有效，是否能”作为定案的根据”，需要经过法庭的质证。一是要证明证据的真实性，二是要证明证据的有效性，即这个证据与指控的罪名之间的关联性。这两点缺一不可。如果不能证明这两点，这种证据就是无效证据，不能作为判案的根据。庭审中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其目的就是要对各种证据和指控进行质证，排除虚假证据（伪证）、非法证据（非法获取的证据）、无效证据（与指控的罪名无关）。经过这样的“质证并且查实以后”确认的证据才能成为判决的根据。但在本案中据以定罪的证据，没有经过法庭质证或被禁止质证，因此都是无效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根据这种无效证据作出的对本人的判决是违法的，不能成立，应予以撤销。

本案判决违背了《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证据的相关规定，具体表现是：

（一）关于被破坏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名称与条款——未举证质证，没有提供证据

一审庭审中没有对公诉人指控我的那些证据破坏了哪些法律、行政法规当中的哪一条款的实施，进行过举证、质证、辩论、查明。

（二）关于邪教——未举证质证，也没有法律依据

网上可查阅：2000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对邪教早有界定：即公安部公通字【2000】39号文件公布的14种邪教没有法轮功。

本案判决把法轮功当作邪教，违反了公安部公通字【2000】39号文件规定。把本案定罪为邪教，并无法律证据。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所以无论宗教性的信仰、或者非宗教性的信仰，都受《宪法》保护。故法轮功信仰也受《宪法》保护。要把一种信仰认定为邪教，则需要法律证据、依据，需要遵守法律程序。

可对此问题，开庭时公诉人没有举证，法庭也没有将相应证据交由我本人质证，判决就直接把法轮功予以邪教认定、对待，故本案判决该项认定相关证据缺失。

（三）关于“利用组织”——未举证、质证，没有证据

本案罪名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需要查明：（1）组织的证据；（2）利用组织的证据。所谓“组织”，应当理解为一个稳定存在、职责分工比较明确、具有共同目标的人的群体。而“利用组织”，应当理解为有一个组织听命于我，可以被我利用。这两方面都没有举证，也没有经过本人质证。

（四） 关于破坏法律实施——证据不确实、不充分、证据矛盾、应当排除

1、把本人在互联网站个人博客上发布的未修炼法轮功以前涉及到法轮功的文章，当成“宣扬法轮功”，当作破坏法律实施——不确实，未举证、质证

本案把我没有修炼法轮功在境外wordpress.com网站博客、豆瓣网站、微博网站上发表了与法轮功真相等有关的文章各83篇、18篇、130篇，当作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这不确实。另外，我国司法机关对境外网站没有司法管辖权。

首先从发表文章来看。发表文章属于表达个人观点、思想或者宣传某种思想、观点，是《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公民的“言论自由”的一种体现形式。发表文章本身并不能构成破坏法律实施。

其次从文章内容看。不管我的这些文章是不是宣扬法轮功，需要明确的是，宣扬法轮功的文章，没有鼓动他人破坏法律实施的内容，相反是希望人们能够正确了解和理解，希望国家法制完善停止对法轮功的违法镇压。发表这种内容的文章，不论数量多少都不能构成破坏法律实施。

最后从程序看。诉讼中并没有就被指控的文章、法轮功书籍、笔记本电脑破坏了哪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哪一条款的实施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

2、把家中存放法轮功书籍和载有法轮功真相内容的笔记本电脑作为破坏法律实施—不确实

2011年3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柳斌杰签署了50号令，废除了禁止法轮功出版物发行的文件。再次明确了法轮功在中国不是邪教的事实，拥有法轮功书籍及载有法轮功真相信息内容的笔记本电脑在中国是合法的，属于个人合法财产，持有多少都不是犯罪证据。

本案把我家中存放的法轮功书籍及储存和发表了法轮功真相文章等等的笔记本电脑作为定案证据，这不确实。本人家中存放的《转法轮》等法轮功书籍、及电脑上的法轮功功法是我学习、炼功使用的。根据《宪法》第三十六条，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我保存《转法轮》等法轮功书籍合法，不构成破坏法律实施。

我笔记本电脑中载有与法轮功真相有关的资料内容，不构成破坏法律实施。

从诉讼程序看，本案中并没有就“拥有或者载有法轮功书籍及其学习资料、宣扬文章”、破坏了哪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哪一条款的实施”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相反，是公检法违反了新闻出版署50号令，也违反了公安部公通字【2000】39号文件。

3、本案中公安机关出具的“鉴定意见”属于非法证据，应当排除

未经《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合法程序被扣押的笔记本电脑，教人修心向善的大法书，不是危害社会、危害他人的工具、凶器等，不能作为犯罪证据。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鉴定人有严格的资格、专业要求，而且任何一份鉴定意见必须由鉴定人签字才有效。为本案出具“认定意见”的鉴定机构上海徐汇公安分局不具备鉴定资质，且该意见连鉴定人签名与印鉴都没有。

司法鉴定是指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在司法鉴定中，对于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是有严格规定的。2005年9月司法部发布的《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司法鉴定人必须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而司法鉴定机构都是经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成立，只有具备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才能成为证据。国家明确规定了14种邪教组织里面没有法轮功，任何司法鉴定人或者机构都无权将法轮功宣传资料鉴定为邪教宣传品。专门的司法鉴定机构尚且无权鉴定法轮功资料的性质，地市级以上的公安机关更没有资格认定邪教宣传品。

上海徐汇公安分局将法轮功资料鉴定为×教宣传品，出示的鉴定意见书上面没有鉴定单位资质书和鉴定师资格证书，也没有签名，因为它本来就没有鉴定资质，所以连名都没人敢签。另外，本案鉴定意见书里的标的物与实物不符，即鉴定书里的电脑硬盘与被涉案警察诬为犯罪证据的本人持有笔记本电脑里的硬盘不一致，律师提出质疑，法官曾当庭表示会查证的情况下却未经核实就匆匆作出了枉法判决。除了执行上边事先内定好的判决结果，找不出法官罔顾事实违法、枉法裁判的理由。连表面上都不符合鉴定意见的形式要求，可见其鉴定意见的非法性、违法性。其实就算表面符合了形式要求也依然违法。因为将法轮功资料鉴定为×教宣传品的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和个人已经构成了伪证罪、滥用职权罪、诽谤罪。

三、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法院没有在开庭前三天送达开庭传票给本人，对于律师指出新闻出版署50号令与公安部公通字【2000】39号文件公布的14种邪教没有法轮功，法轮功及其书籍、资料、宣传在中国合法的事实，法官不予采信，但没有提供其它证据。也没有在判决书上载明这一关键庭审内容；并一再剥夺律师为我辩护的权利。法轮功是不是邪教，这个问题是本案的核心问题，是本案能否成立的关键。对于这样一个关键问题，法官没有提供依据。因为在我国并没有这样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就是说，把本案认定为邪教并没有法律依据，判决书上所附“相关法律条文”与法轮功也没有关系，所以本案立案非法、裁判枉法。本人提出上诉未经二审开庭，二审法院直接为一审法院背书，维持原判，剥夺了本人的上诉权利。

本案一审庭审违反《刑事诉讼法》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剥夺了本人“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的权利，在法庭上没有完整宣读过一篇公诉人指控我的文章，只出示了几条与法轮功无关的几行文字，剥夺了本人与律师质疑与辩护的权利，没有进行法庭调查、辩论。违背了庭审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这种严重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庭审做出的判决是违法的，无效的，不能成立，应予以撤销。

参与本案的公检法人员主要违反了以下诉讼程序：

1、法院审判程序违法

1）不提前告知辩护人合议庭组成人员，也没有提前告知本人开庭时间及合议庭组成人员；

2）审判中审判长剥夺了律师受法律保障的充分辩护的权利；

3）证人没有出庭；

4）暗箱操作，在法庭上，被指控文章被断章取义，所选读的一点点内容与法轮功无关，绝大部份文章内容都没有在法庭当场宣读、播放举证、质证、辩证，没有辨清是非、对错与善恶。把涉及法轮功真相的文章与拥有法轮功书籍当作犯罪的证据，影响了公正判决，是违法的。

2、公安机关侦查程序违法

1）没有出示工作证，未出示依法行政告知书，除一人着警服外其余数人着便装非法闯入民宅；整个案卷中没有侦查人员的工作单位证明，不能证明办案人员属于办案单位人员及具有执法权；

2）拘留没有当场出示拘留证；

3）抄家持无负责人签字的非法搜查证；

4）抄收扣押物品没有签收单；

5）抄收扣押的物品没有家属签字；

6）被绑架当日，手铐、脚镣、铁凳子，变相逼供本人，侵犯公民权利；

7）非法拘禁我之前，涉案公安以非法手段使我住处的网络断网，以上门服务为由私自安装了窃听器材，构成了《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自由罪。

3、检察机关出庭公诉程序违法

1）诉讼中对所谓证据没有当庭鉴定；

2）对所谓证据---关键的文章内容、书籍内容等没有当庭答辩质证；

3）公诉人指控只问行为不问动机与后果；

4）公诉人指控犯罪没有法律依据；

5）《刑法》三百条、两高司法解释与法轮功无关，强加于本人违法；

6）公诉人指控申诉人破坏法律实施罪不成立。

4、立案程序违法：犯罪四要素不存在

1）“犯罪主体”不存在

本案公诉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法轮功不是一个组织，只是一个自发的合法群体，本人只是其中的一个信仰者，没有人指挥我，本人也不指挥别人。公诉人的证据，不能证明本人有“利用邪教组织”的事实和能力。

本人不是公务员，没有执法权，破坏不了法律实施。所有的事实和证据都证明：本人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能力。如果本人的职位是法官，在审判案件中故意违反法律对被告人进行枉法裁判，那么公诉人就有理由指控本人涉嫌“破坏法律实施”。也就是说，本案中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主体不是本人，这个犯罪主体在本案中并不存在。

2）“犯罪客体”不存在

本案中“犯罪客体”是一部法律，公诉人并没有证据证明本人确实对什么法律实施了犯罪行为。也就是说，公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犯罪客体”的存在。

3）“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存在

适用《刑法》第三百条，要求当事人主观上必须是故意，而本人对于国家的具体法律、行政法规并不了解，根本谈不上故意去破坏什么具体的法律或行政法规。因此，本案的犯罪主观方面不存在。

4）“犯罪客观方面”不存在

公诉人没有证据证明本人破坏了什么法律的实施，破坏造成的后果是怎样的。公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犯罪客观方面”的存在。

鉴于，公诉人指控的事实、提供的证据和法律依据，都不能证明本人有涉嫌犯罪的事实，构成犯罪的四个要素都不成立，本人没有“利用邪教组织”和“破坏法律实施”的能力，更不可能使用这两个能力犯罪，没有犯罪故意，也并不存在造成相关法律不能实施的后果，只能证明：本人没有犯罪。

综上，根据《刑法》理论上的犯罪四要素及《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立案程序】的规定，本案立案程序违法，本案立案是非法的。依法应予撤销。

鉴于以上，原一、二审刑事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本人信仰宣传法轮大法与拥有法轮功书籍和载有法轮功相关信息内容的笔记本电脑没有触犯法律，不构成犯罪。公检法司法人员以服从为由，违心办冤案，破坏《宪法》尊严！法律的宗旨是惩恶护善，可修心向善，佛法修炼的法轮功学员却受到非法审判、枉判。故，请求贵院真正依照法律，重新审理此案。

四、法轮功合法；迫害法轮功违宪违法，迫害的一切理由都是谎言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一个人信什么或不信什么，是一个人的自由意志的体现，是天赋人权。法律惩处的是犯罪行为，思想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法律的基本常识。信仰属于思想层面，不能因为一个人坚持某种信仰和宣传某种信仰而遭受不公正对待，否则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就无法保障。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违反《宪法》第三十六条关于信仰自由的规定，侵犯了《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利，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因此迫害法轮功以来，我国法律界的许多著名学者、教授，都强烈谴责这种违法犯罪行为，有些人还亲自出庭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如中国政法大学著名学者滕彪教授、东南大学法学院张赞宁教授等。这些年来，已有一百多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作了一千多场无罪辩护。

许多律师在辩护中指出：在当今社会，贪污腐败的，刑事犯罪的，没有一个是炼法轮功的。法轮功学员是一群最善良的守法公民，他们高尚的道德境界令人赞扬和尊敬。用法律手段打压这些最好的人，是我国法律的悲哀。所有的法轮功案子都是冤假错案，所有办案人员都已涉嫌违法犯罪，都将要承担法律责任。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的，执行江泽民的迫害政策，以法律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这是在破坏国家法律，这是在执法犯法，这样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追究。这些律师为法轮功学员所做的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使许多在场的法官、检察官、警察及旁听者受到震动，都认识到了这场迫害的荒谬与邪恶。

法轮功是一种佛家上乘修炼方法，他要求修炼人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修炼自己的心性，提升自己的道德水准，做一个更好的人。法轮功传出二十几年来，经过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功确实能从本质上提升人的道德境界，并且具有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1998年下半年，前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人大一些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深入调查，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政治局，这是迫害前进行的一次最权威的官方调查。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事事用“真、善、忍”去对照，处处都体现出是一个好人。通过修心和炼功达到身心的双重净化和整体的提高。绝大部份学员在修炼后身心健康状况迅速得以改善，其速度和效果令人惊奇。我是其中一个。我因身患被称为世界性医学难题的头痛病，在中西医药石无效的情况下修炼了法轮功。修炼法轮功后，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求医难解身心痛，得遇大法百病消”。曾不相信有神佛的我没想到“死马当活马医”、不花一分钱不吃一粒药，折磨我多年的头痛好了不说，连带我的季节性过敏性皮炎、风湿病、失眠、抑郁症、中重度牙周病、逢黄梅天与乘坐高层电梯就心慌胸闷气短的毛病等等都不治而愈了。特别是牙周炎，上海的牙周病权威专家曾告诉我，我的“地包天”牙齿咬合不正常，吃东西用门牙会造成不可逆的损伤，因此建议我不要用门牙。原来从小到大吃东西有时成了一种痛苦的折磨，肠胃消化功能不好，都与此有关。可是冤狱中只能用松动的门牙咬硬质食物的情况下牙齿却不疼，令曾给我做过牙保健与治疗的牙医非常震惊，因为这完成违背了医学常识，法轮功的超常由此可见。也就是说，面对迫害连修炼门都没入却坚信法轮大法是正法的我，对法轮功及其真相还一知半解的，一分钱都没给法轮功的创始人---我没有见过面的师父，我就意外的获得了真正的身心健康。

法轮大法支撑着我度过冤狱岁月。如果不是法轮大法创始人--我的师父告诫“自杀是有罪的”，曾性格刚烈、“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我不会活着从冤狱中出来。

故我是法轮功的受益者，不仅“得遇大法百病消”，心灵也得到了净化，为人处世时时提醒自己用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改善了家庭和人际关系，使家庭变的和睦、工作顺利。

我父亲生前曾经对他的朋友说我”性格刚烈、嫉恶如仇”。法轮功的“真善忍”让我心灵得到净化，从一个性格古怪、言辞犀利、争强好胜、自私自利的人变成了一个懂得谦让、更具有包容心的更好的人。

我很早就知道法轮大法好，是一个大法的受益者。有亲友曾说，以前一头痛我就象吸毒一样吃很多包头痛粉止痛，可是读大法书，炼一下大法动作不多久就神奇自愈了。就象大法师父在《转法轮》里说的，大意就是，读过《转法轮》的人，哪怕不修炼，也知道怎么去做人了。知道了只有做一个好人，道德高尚的人才能远离病痛的折磨与灾难。可我身体一好就不炼了。因为我那时觉的要做一个圣人太难了，何况要做一个“圣人中的圣人”，我那时的认识就是，如果按照大法师父的做，就是做一个“圣人中的圣人”，那多难啊。我没有真正走进法轮功修炼，但我有时按照大法师父讲的去做了。比如，急匆匆过马路时，被飞驰而来的摩托车压到我的脚背上了，我想起大法师父说的，大意是别人不是故意的，摩托车司机好意让我看医生我让他走了，在公交车上才发现，被摩托车压了一个坑的脚背渗出几滴血（现在脚背上还看得见痕迹），可皮鞋丝毫没有受损。因怕影响自己的旅行我在网上买了不到100元的药，15天后照原计划到川滇藏旅行了近一个月，大法师父在《转法轮》中说的“好坏出自人的一念”的神奇，以及亲身实践中得到的福报得以验证。那年父亲进重症监护室，差一晚还是两晚再出来报销的药费会更多，我得知后告诉弟弟让他出院，因为我知道大法师父所说的“不失不得”的法理，那个医药费我出就是。如果人人都这样不贪、不占便宜，这个社会是不是会变的更美好？父亲过世，我想为姐妹兄弟们减轻点家庭负担，故出钱最多，有亲友说我很傻，说我出一半钱足够了。说实话，如果不是因为法轮功，我是做不到这些的。

那些参与迫害我的上海警察说，到家乡明察暗访我，我还真是一个好人。可他们依旧要迫害我。中共江泽民集团在把这些参与迫害的人往火坑里推。因为法轮功合法，迫害有罪。

我文章里述及了“法轮功不是邪教”，翻遍中国法律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这个客观事实。这不仅有法律上的依据，而且也是经过亿万法轮功学员的实践所证实了的客观事实，即法轮功教人向善，教人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提升人的道德境界，祛病健身有奇效，是“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高德大法。希望更多的人都能从大法中受益、摆脱病痛，远离磨难，让那些心存善良的人们做出自己正确的选择有一个好的未来。我的行为没有触犯法律，也未给人造成危害，我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这是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五条所赋予与保障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公民权利。因为法轮功不是邪教，所以持有法轮功书籍及其资料宣传品、修炼宣扬法轮功、讲法轮功真相，这是公民的合法权利，没有伤害任何人，没有触犯任何法律。其目的是让人知道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世界都知道，人人都需要，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让人分清是非善恶，让人知道善恶有报的天理，故而是保护善良，远离邪恶，以保平安。如果不是江泽民执意掀起这场残酷的迫害，法轮功学员根本不用与人讲真相、劝善救人。大法师父早在一九九六年《修炼不是政治》一文中讲过：“一个修炼者，除干好本职工作外，不会对政治、政权感兴趣，否则绝不是我的弟子。”

现在法轮功已弘传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所到之处，人心向善，道德回升，一派祥和的盛世景象。人们纷纷盛赞法轮功不仅能给人带来健康，而且能提升人的道德境界。许多国家的政府也纷纷给法轮功和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颁奖，表彰李洪志先生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

这样一个教人向善、使人健康、福益社会、受到世界人民欢迎的高德大法，却遭到江泽民的无理打压，这实在是令人匪夷所思。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违宪违法，迫害的一切理由都是谎言，都是为了抹黑法轮功而编造出来的。法轮功学员向世人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澄清中共江泽民集团为打压法轮功编造的谎言，使人们从这些谎言中解脱出来，避免成为这些谎言的牺牲品。俗话说：兼听则明，偏听则暗。当您真正了解了法轮功，您自然就能从这场善与恶、是与非中得出自己的正确结论。

二十几年来，面对无理的疯狂打压，法轮功学员始终坚持以和平的方式，向世人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告诉人们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的、是荒谬的、是邪恶的。随着法轮功真相的广泛传播，越来越多的人看到了法轮功学员的纯正与善良，也看到了江泽民打压法轮功的荒谬与邪恶。比如，大陆一戒毒所所长去了香港回来讲：“法轮功在香港炼功合法，没人管，都是公开的。发法轮功资料、做宣传都是合法的，都是公开的。”故这个所里有警察说：“江泽民真坏，叫中国警察迫害法轮功，叫中国警察犯罪。”从而善待被非法关押在此强制洗脑“转化”的法轮功学员。而越来越多的公检法人员，在了解了法轮功真相后，都在觉醒，都在以自己的方式来抵制这场荒谬的迫害。已有越来越多的法轮功学员被无罪释放，被退卷。失去谎言的支撑，迫害随时都有被终止的可能。而当这一可能成为现实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包括这场迫害的始作俑者江泽民都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在这场善与恶的选择中，如何摆放自己的位置，这是每个人都应该认真思考的。

五、江泽民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活摘器官构成“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面临国际制裁。真正违法犯罪的是听从江泽民非法指令参与迫害的人

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不顾多方对“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正面调查报告和上亿人炼功受益的事实，一意孤行发动镇压，对广大法轮功修炼者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的“群体灭绝”政策，有数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被非法投入监狱、劳教所、洗脑班和精神病院酷刑摧残。面对残酷镇压，国内和海外的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的对国内人民和国际社会讲真相。江泽民、罗干、周永康、刘京、贾庆林、吴官正、薄熙来等积极参与迫害的三十多名中共高官，已在世界三十多个国家被以“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等多项罪名，在五十多个刑事和民事诉讼案中被起诉。薄熙来、周永康、徐才厚、郭伯雄、李东生等都是迫害法轮大法学员的罪魁祸首，真正犯罪的是他们。这些人也已遭报应，被判处刑罚。近期遭报应的则有，前中央“610”办公室副主任彭波于2021年3月13日被查。2021年10月2日，傅政华落马，他是继彭波、孙力军之后，又一个被查的中央一级的610头目。

迫害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实施迫害者，也包括制定具体政策、下达命令以及协同者，这些迫害参与者还面临着国际制裁。如，根据美国通过的《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加拿大、澳洲、新西兰等30个国家制定或准备制定类似于美国的《马格尼茨基法》，对人权迫害者，施予禁止入境、冻结资产等制裁。对其迫害者本人拒发签证，包括移民签证和旅游、探亲、商务等非移民签证；对已获签证和绿卡的迫害者，亦可能被拒绝入境，而且惩罚之列包括其配偶、子女等。如2021年5月12日，美国国务院宣布，制裁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官员、四川省成都市前“610”办公室主任余辉：“余辉和他的直系亲属被剥夺入境美国的资格。”美国政府称：“我们将继续考虑使用所有适当的方式，追究那些在中国以及其它地区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的责任。”

积极追随并执行江泽民集团命令参与迫害的人员违反了国际法面临国际追责的当下，至今仍有人不思悔悟，指使派出所、街道或社区基层人员骚扰法轮功学员，“清零”等等，幕后指使者及参与骚扰法轮功学员的人违反了以下法律：

（一）侵犯公民的《宪法》权利

《宪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公民的财产权、人权、言论、信仰、人身自由、人格、住宅不受侵犯。

（二）侵犯公民的民事权利

《民法典》第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人格权、隐私权、物权以及其它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三）违反行政法

《宪法》第五条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

针对法轮功学员的各种迫害行为，都没有法律依据，违背依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机关及派出所的一种自我授权、自我扩权的违法行为。因为没有一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赋予其这种权限，也不可能有法律赋予这种权限，所以没有红头文件或书面文字，多是口头传达或上级指示。因为幕后指使的黑手们知道，其做法是违法犯罪行为，是见不得人、见不得光的反人类行为，所以一般不会留下文字载体成为其犯罪证据的。

（四）违反《刑法》

参与本案的相关责任人按其职责分工不同分别构成多项刑事犯罪：“绑架罪”、“诽谤罪”、“诬告陷害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入室抢劫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自由罪”、“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等罪。

（五）违反《公务员法》

《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以上，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他裹挟着全国各级公检法司等参与迫害的公职人员，破坏了《宪法》中“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等条款的实施；滥用职权，违法立案侦查、刑事拘留、逮捕、起诉、审判、判决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刑法》、《刑事诉讼法》、《警察法》等法律的实施；监狱等监管单位强制“转化”、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破坏了《宪法》关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实施，破坏了《监狱法》规定的狱内人员有依法申诉不认罪权利的实施。同时，所有参与迫害者还涉嫌构成虐待被监管人罪、诽谤罪、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等诸多罪名，从国际法角度讲，涉嫌构成反人类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不享有赦免权的重罪。

六、本案二审判决违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原则

本案上诉到上海第一中级法的院后，律师向二审法官陈述了立案非法与一审庭审的违法，据说法官也很同情本人，可做不了主。请问，是法官行使审判权，还是上面某人行使审判权？《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法院依法按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判的依据是法律和事实，而不是上面的指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审判的基本原则。本案二审判决根据的不是法律和事实，破坏了司法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因此本案二审判决是违法的，应该撤销。

七、对二审判决书的几点质疑

二审判决书说，“证据均经原审出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程序查证属实”，“原判定性正确”、公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故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本案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原审法院综合考虑李红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对其所处刑罚，并无不当。”

二审判决书所说的这些判决理由和根据，违背了客观事实，是为了按照上边指示冤判本人并且当成大案办理的要求而欲加之罪的说辞。对此提出以下质疑：

1、是“查证属实”还是“上边命令”

在申诉理由中本人已经说明公安执法犯法、本案立案非法、一审庭审严重违法等情况。二审法院在已经知道一审庭审严重违反诉讼程序、庭审走过场，没有经过法庭详细调查、质证、辩论，二审并未开庭的情况下，仍然在二审判决书中说，一审“查证属实”，事实却是，“查证”都没有，“属实”何来呀？明显是上边命令。

2、本案二审直接为一审庭审严重违反法庭诉讼程序背书，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维持原判”的条件

临开庭前才把被绑在病床上“鼻饲”多日、精神恍惚的我拖起来至法院，剥夺了我作出庭准备的权利；在法庭上公诉人构陷我的所谓230多篇文章只是象征性的出示了几条与法轮功无关的小段文字，并没有依法进行法庭调查、质证、辩论，并且审判长一再阻止律师行使辩护权。对这样的庭审，二审判决书中却说一审法院“证据均经原审出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程序查证属实”，“原判定性正确”、公诉人提供的所谓证据“足以证明。故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本案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原审法院综合考虑李红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对其所处刑罚，并无不当。”事实是，我不知道对涉案证据的庭审质证是何时、何地“均经”进行的？哪些人参与了质证？是怎么进行质证的？为什么没有让证人出庭？判决书中在列的证人有我的好友与我妹妹的女儿。冤狱出来，被套供、诱供的她们面带愧色的说很内疚，美化我的所谓笔录成了冤判我的证据了。在上海徐汇区看守所被强制“鼻饲”灌食的我曾听包夹人员说，上面指示，“只留一口气”让我听判决结果。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的邪恶迫害指令，致使我与死神擦肩而过。

故，二审的维持原判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维持原判”的条件。对于本案，要辨别是事实还是谎言，是依法判决还是蓄意陷害，对于参与本案的每个人来讲，都心知肚明。有法官对施压枉判的上级、610人员说，你敢在判决书上先签字我就判，没人敢签，这法官当即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他坚守良知履行职责维护了法律尊严的同时，也让法律伸张正义、惩恶护善的功能得以实现，并保全了自己不犯罪。

3、判决书对本人的指控没有事实依据，没有有效证据，不能成立。

法律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从来就没有什么抽象的法律；同样，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也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据统计，截至2021年2月初，全国现行有效法律共275部，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共610部。自1999年至今，公检法给法轮功定“罪”的依据，除了与法轮功无涉的人大《决定》，还有《公安部通知》、《民政部通知》和“两高司法解释”。但后三者都违反了《宪法》第五条的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因此它们违法且无效。起诉书指控及法院枉判本人“破坏法律实施”，那么请告诉本人，我持有的法轮功书籍与笔记本电脑和相关司法人员所谓的“宣扬法轮功”破坏了上述法律、行政法规中的哪部法律法规的实施？破坏了哪一条、哪一款、哪一项法律的实施？造成了怎样的严重程度？如果不能证明到底哪一法律被本人所写的文章、信仰法轮功及持有相关书籍、笔记本电脑给破坏了造成了严重后果，那么，只能证明本人是无罪的。

实际上，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或一个社会群体，是没有能力也没有条件去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的。只有手握公权力的官员、特别是握有最高权力的人才有能力和有条件实施这种犯罪，如以权代法，以人治代替法治，或者利用权力插手或干涉司法活动，破坏司法的独立性、公正性（如“610”人员操控公检法司迫害法轮功学员），这才是破坏了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这才是真正的犯罪。

4、关于二审判决书中说的，一审判决“查证属实”、“原判定性正确”、“并无不当”等说法，将在下面的专题中详细论述

八、本案判决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是对本人的枉法裁判

1、枉法强加罪名

判决书中说本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但依据的却不是《刑法》三百条的规定，而是两高司法解释中的规定，这是十分荒唐的。那么请问，本人到底是触犯了《刑法》三百条？还是触犯了两高司法解释？如果是指控本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三百条，那就应该依据《刑法》三百条的有关规定，来指证本人的行为是如何触犯这些规定的，是如何利用邪教组织的，是如何破坏法律实施的，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造成了怎样的危害，具体讲清构成犯罪的四要件（参见前文论述），这样才能认定本人的行为是否犯了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而判决书中没有说明本人的行为是怎么触犯《刑法》三百条的。这就说明本人的行为并没有触犯《刑法》三百条，本人的行为与指控的罪名没有关系，判决书对本人的指控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这是对本人的枉法强加罪名。

2、两高司法解释没有提及法轮功，与法轮功无关，与《刑法》三百条也无关，把其强加于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的

为什么两高没有在司法解释里提到法轮功呢？因为两高知道，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1999年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就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侯宗宾提出的“关于法轮功是×教组织”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否决了侯宗宾提出的“关于法轮功是×教组织”的提案，通过了与法轮功无涉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就是人大《决定》、两高司法解释不提法轮功的原因。

对侯宗宾“关于法轮功是×教组织”提案的否决，是对“法轮功不是×教组织”的明确肯定。法轮功不是×教组织得到了全国人大具有法律权威性的肯定，那再以关涉惩治邪教的法律、法规对待法轮功信仰，就是违法的。全国人大对“法轮功不是×教组织”的明确肯定，应该是各级政府部门、法律部门乃至公民个人，在对待法轮功这一重大信仰问题上的“法律依据”。因为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它的决议具有决定性的法律意义。

两高在司法解释中列举了一些行为表现，并规定对这些行为表现，“可以”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两高此举且不论其代行人大立法权侵犯公民权利等等违法性，但这是不是在给参与迫害者挖坑啊？因为照两高司法解释这些行为表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就犯罪了。最后清算罪责时两高会说，司法解释没有提法轮功，你们为什么要迫害法轮功学员呢？也就是说，参与者是否跳坑是“可以”自己选择的。比如，某地一公安局长让安排他们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上级出示“红头文件”，结果心虚的上级不敢出示（上级怕留下证据）；某地一个“六一零”主任说：“我对法轮功是出工不出力，法轮功修炼‘真善忍’，又不干坏事，总有一天要平反的。我今天参与迫害做坏事，平反那一天，我脱不了干系，自己犯罪不说，还连累我全家老少”；某市有远见的领导，对迫害法轮功的上级指示也多次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他们都在用实际行动为自己留后路，为自己选择美好未来。

另外，两高在司法解释中所列举的这些行为表现，并不是《刑法》三百条规定的内容，因此与《刑法》三百条没有关系。所以用《刑法》三百条的罪名定罪于我不成立且违法。因为《刑法》三百条并没有规定这些行为破坏了国家法律实施，所以不能对这些行为定罪处刑。

《刑法》第三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综上，《刑法》三百条与两高司法解释都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本来就不是邪教，所以本案中的一审、二审法院以《刑法》三百条与两高司法解释为法律依据强加于本人，枉判本人，是无效的，是违法的。在上海女子监狱被强制“转化”洗脑期间，有狱警与包夹刑事犯曾说，我在文章里转载、引用《九评共产党》，是反党、反政府。要知道，政党、政党领导人不等于国家。希特勒操控纳粹党杀害犹太人，不代表德国在犯罪；反对希特勒、纳粹党的反人类暴行不等于反对德国。中国五千年历史中，有明君，也有昏君，哪个皇帝也代表不了国家。中国前几十年，有土地的人被定性为地主，有知识的人被定性为右派，有生产资料的人被定性为资本家……历史证明，很多被政府定性的事情都是错的。纵观古今中外，人们判断是非的标准是普世价值，而不是“政府定性了”或者是“搞政治”。事实上，从1999年7月20日法轮功被迫害至今，中国政府没有出台过一个法律文本（即使是没有法律意义的公开文件）说法轮功是×教。所以，如果说“政府定性了”法轮功，它定性的是，在中国法轮功不是邪教这一事实。试想：如果江泽民当初没有执意迫害、铺天盖地一言堂诬蔑妖魔化法轮功，也就没有还原历史、澄清事实真相的《九评共产党》一书的存在；也就没有法轮功学员在海、内外的讲真相、传“九评”、“劝三退”；也就没有无数的大陆公检法司等等公职人员被江泽民裹挟参与迫害而被推入了违法犯罪的深渊却不知。还原事实真相，正本清源，反对黑恶势力对人性中最美好、纯正部份的“真善忍”普世价值的迫害，是希望大家能够分清是非、善恶，不要跟着邪恶走，以免成为邪恶整人的工具，授人以柄，日后成为追责对像，做邪恶的垫背、替罪羊。信仰、言论自由，根据《宪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五条与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且《宪法》具最高的法律效力，另据《刑法》的“法无明文不为罪”，也即“罪刑法定”原则，法轮功学员传《九评》和“劝三退”、“讲真相”是合法的。

此刻，请大家从法律与良知的角度想一想：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忠于的是不是中共江泽民集团的非法指令？违背的是不是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的誓言？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劝大家不要再参与到这场迫害中来，是不是让大家悬崖勒马自救？到法轮功真相大白那天，被告席上的您“上边”是不是会为您盲从迫害脱罪、买单？那时有谁？用什么法律来为您辩护？当年贵为国家主席的刘少奇受尽屈辱与折磨默默死去；文革后800多名积极参与整人害人政治运动的公安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人称“政法沙皇”的周永康也没有因紧跟江泽民残酷迫害法轮功登高位而幸免恶报：身败名裂囚秦城且祸及全家……这些都是今人的前车之鉴。

再次提醒各位，两高司法解释没有提及法轮功，是因为法轮功本来就不是邪教，两高不会授人以柄以免日后被追责，所以司法人员以其为依据枉判法轮功学员，不仅“不当”、荒谬，而且是在犯罪。

讲出这些事实真相，主要是为了让公检法的同胞们能够清醒的认识到，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客观事实，法轮功学员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向世人讲法轮功真相是合法的。任何打压法轮功的所谓法律依据都是编造的谎言，都是违法的。所有参与打压法轮功的公检法司人员都已构成犯罪，都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希望公检法的同胞们能够认清这一点，赶快停止迫害法轮功，赶快停止这种犯罪行为，赶快从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滔天罪恶中把自己解脱出来，以免自己成为这场滔天罪恶的牺牲品。远离罪恶，才能远离灾难。希望公检法的同胞们能够三思。

综上所述，依据两高司法解释来定罪处刑于法轮功学员，这不是在执法，而是在犯罪。执法者已构成诬陷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这种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追究。故公检法的同胞们今天更应该站在自己的角度为自己考虑，因为按照法律规定，保护法轮功学员的权益就是在依法保护你们自己。《刑法》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鉴于法轮功不是邪教这一事实故而只字不提法轮功，但是，政法委、610却让公检法执法者利用《刑法》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又卸磨杀驴的把“办案终身制”这个枷锁摆在执法者头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中共政法委抛出的《公检法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一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建立健全合议庭、独任法官、检察官、警察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法官、检察官、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明确冤假错案标准、纠错启动主体和程序，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隐匿伪造证据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这意味着幕后黑手为开脱罪责逃避审判，已将司法迫害所犯下的罪责全都推到具体执行者身上，为错误终身负责。

而从二零一六年三月一号开始，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正式施行。同一天，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号开始实施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废止。旧规定中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以不追究警察责任的条款，在新规定中没有出现，这表明：如果上级的命令是错误的，警察则有拒绝执行的权利，否则面临追责。因新规定中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错案，不受执法过错责任人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通风报信、蓄意报复、陷害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等情形，将被从重追究。”而二零二一年二月份起，政法系统对违法办案的公检法人员整顿，声称过筛子，查处十二宗罪，并倒查二十年，甚至三十年。也就是说，每一个被迫害过的法轮功学员都可以据此维权，举报、控告参与迫害者。十二宗罪其中的“徇私枉法罪”，“枉法仲裁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等等，当年参与本案的公检法司人员就涉及了这样的犯罪，本人保留控告的权利。

法律是神圣的，因为它是公平正义的象征。法官、检察官、警察的职业是神圣的，因为这些公职人员肩负着惩恶扬善、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而今天，在强权和谎言下，法律失去了它神圣的光环，已沦为实现江泽民个人意志的犯罪工具。在本案中，和其它所有的法轮功学员案子一样，从立案、起诉到审判、判决，都是违法的，都是在蓄意陷害。因为本案没有犯罪客体，没有犯罪对像，没有犯罪行为，我的行为也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思想无罪、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

实际上，我未修炼法轮功前所写的一些文章，是作为一个普通公民对有关不符合我国基本的优良传统和普世社会价值观的不良现象所进行的自我反思，是一些个人体会，还有一些是个人游记，没有损害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其中的批判性言论，违背了法轮功的“真善忍”理念，但这却是我国《宪法》及有关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其中《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十五条至三十八条规定“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以及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而且在我国发起和签署的《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写明“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该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作为发起国和签署国，我们有义务履行该宣言的规定，并且我国《刑法》最基本的原则就是“罪刑法定”原则，也就是说，“法无明文不为罪”，如果以我发表批判性文章为由，意图对我实施刑事追究，则侵犯了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人权和法律的相关规定。

而本案的司法人员不管我的文章是不是宣扬法轮功，因为承认自己是法轮功学员并不愿放弃，就把在我国写文章宣扬法轮功这一合法行为当成犯罪证据，在没有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就把一个合法公民以莫须有的罪名送上了法庭，假借法律的名义判决有罪，剥夺本人的人身自由数年并处以罚金，这是法律的悲哀，是我们国家的悲哀。

希望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的法官能够冲破强权和谎言的束缚，真正的维护法律的神圣和尊严，真正能够肩负起法官的神圣使命，撤销对本人的枉法判决，维护本人的合法权利，还本人以公平、公正。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

申诉人：李红

2021年 11月16日